



# ○○○○○合作社

## 收 支 餘 絀 表 (報表式)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起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會 計 科 目	金 額	
	小 計	合 計
銷貨收入		
減：銷貨成本		
期初存貨		
進 貨		
貨品總額		
減：期末存貨		
銷貨毛利		
加：公用業務淨收入		
生產業務淨收入		
代辦業務淨收入		
代 辦 收 入		
代 辦 成 本		
減：管理費用		
薪 津		
津 貼		
文 具 印 刷		
水 電 費		
郵 電 費		
旅 運 費		
會 議 費		
折 舊		
稅 捐		
修 繕 費		
壞 (呆) 帳		
什 項 支 出		
合作教育研究費		
合作教育活動費		
社 員 獎 學 金		
業務餘絀		
加：營業外收入		
聯合社分配金		
利 息 收 入		
減：營業外支出		

利 息 支 出		
本 期 餘 絀		

製表

會計

經理

理事會主席

填表說明：一、表列會計科目由合作社依照規定科目，就其實際經營業務情形，予以填寫。

二、銷售成本 = 期初存貨 + 進貨 - 期末存貨

三、各項業務淨收入 = 各該業務收入 - 各該業務成本

四、本表起止日期須與合作社章程規定之業務年度一致。



# ○○○○○合作社

## 結餘分配表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止  
 單位：新臺幣元

分 配 項 目	比 例	金 額	
		小 計	合 計
結餘總額			
本期結餘			
減：預估所得稅			
加：累積結餘			
或減：累積短絀			
可分配結餘			
股 息	(依實際數填 列至多一分)		
應分配結餘	100%		
1. 公積金	%		
2. 公益金	%		
3. 理監事及職員酬勞金	%		
4. 社員交易分配金	%		

製表

會計

經理

理事會主席

填表說明：一、本表乃表示該社在一會計年度內結餘分配情形之會計報告。

二、比例請依章程規定之百分比計算。依合作社法第 23 條規定應提撥 10% 以上為公積金、5% 以上為公益金與 10% 以下為理事、監事及職員酬勞金。

三、本年度結餘應俟召開社員（代表）大會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始可辦理分配。